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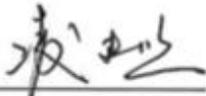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规范正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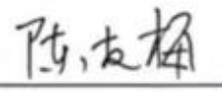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凌建明、陈友梅、刘鹭华

2023 年 8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凌建明


陈友梅


刘鹭华